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51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蕙媛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黃蕙媛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部分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檢察官對同案被告葉葦婷等12人上訴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結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觀諸被告與其雇主ROBEN JEREMY JOSEPH（即名稱「jeremy」之帳號，下稱JEREMY）間之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可見：（1）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向JEREMY表示：「I do not suggest we just cancel the work permit by using a fake document (which we normally do with the resignation letter) he knows too much how we worked, which he might use to tell the labor authority and not good to JR」等語；又於同年3月9日詢問JEREMY：「So we make a fake payslip of 120k for Kia?」等語，堪認被告對於JEREMY旗下公司以偽造之虛假文件為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之運作模式，顯然知情。

(2)被告於109年3月13日告知JEREMY：「We had two pending training pass work permit for JR, they are asking we had some many applications, why we ask more? I am thinking how to reply」等語，JEREMY則回覆：「the girl u can apply for AR」、「because we expand the company」等語；又於同年4月9日向JEREMY表示：「I'd like to express how urgent is Aviad case, Everyone knew Israel citizen goes to army when they graduated from high school」、「So my Labor of Ministry know, too, they are not fool when approving work permit」、「So I can only apply from JR with fake documents」等語，足認被告為JEREMY處理工作許可申請業務，不僅熟知主管機關之審查要點何在，甚至主動告知JEREMY有關其所經手之申請案件數量、申請人資格之不合理性，並與JEREMY討論如何回應主管機關之質疑，且於上開對話中自承有使用假文件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3)被告於110年6月1日詢問JEREMY：「Boss can you help Mandy to get a training experience from Bonage?」、「Training date: 2019.09.03」等語，並直接將另案被告YONA LIDOR之Bonage培訓證書電子檔（即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3所示偽造之參與證書）傳送予JEREMY作為範本，請求JEREMY直接將受訓者姓名更改為LOO YI LING，JEREMY則立即回傳LOO YI LING之Bonage培訓證明（即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0所示偽造之參與證書），被告查看後復向JEREMY建議：「boss this year no good, better 2019」等語；嗣於同年月12日告知JEREMY：「Mandy work permit didn't pass, she will sign resign next week.」等語，經JEREMY詢問未經核准之原因，被告復稱：「Please check the lady's training dates, not this year. Right now they check that time if she is abroad. This is how they check Mandy,」等語，可證被告確實知悉LOO YI LING並未實際參與英國MELLE公司所開辦之BONAGE SKIN CARE全球團隊

01 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仍為協助LOO YI LING透過虛假培
02 訓經歷申請「工作類別：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工作許
03 可，而與JEREMY謀議後共同偽造上開證書，其尚非純屬遭利
04 用作為製作本案相關文件之工具甚明。上情亦核與被告經杰
05 爾公司人資部門之不詳員工（即名稱「JR・MKT・HR」之帳
06 號）詢問要如何回應LOO YI LING請求代辦工作證事宜時，
07 先於110年5月31日向該員工表示：「因為無法幫她作假證
08 明，但這也沒法跟她說」等語，又於翌（1）日陳稱：「man
09 dy的工作證會不會過還不一定，等老闆幫他作一個假的bona
10 ge受訓紀錄」、「資料已給老闆了」等語，並經該員工詢問
11 申請進度時，被告則回覆：「還行 希望勞動部高抬貴手審
12 鬆一點」等語相符。(4)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協助同案被告COH
13 EN DOREL（下稱DOREL）之泰籍女友SIRIWAN PRAPASSORN
14 （下稱PRAPASSORN）假藉來臺工作名義而取得入境許可，而
15 與JEREMY及DOREL共同透過與本案相類之手法，為PRAPASSOR
16 N偽造外國公司之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等文件，將
17 「杰爾公司聘僱PRAPASSORN擔任教育訓練講師，協助提升產
18 品知識」等不實事項登載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
19 請書，持向勞動部申請PRAPASSORN之履約工作許可獲准，因
20 而與DOREL共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21 文書及未經許可入國等罪嫌，業經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
22 436號為緩起訴處分（下稱PRAPASSORN案），DOREL則經臺灣
23 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0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24 月，緩刑2年。被告在PRAPASSORN案經查獲後，於110年7月1
25 2日詢問JEREMY：「Boss Will your lawyer take care the
26 Dor gf case for me tomorrow?」、「I am accused, beca
27 use of applying work permit.」等語，JEREMY則回覆：
28 「Because u say wrong things in the investigatio
29 n」、「U told them me many details that u canot tell
30 them」等語；又於同年7月26日向JEREMY表示：「About Chr
31 is, it's a fake document by jr, which we cannot prov

ide」、「I already told him」、「Now I block him I will not talk to him again.」、「I think we are on the watch list of Labor of Ministry for applying work permit」等語，JEREMY則回覆：「Block all foreigners」、「Deleet the chat with chris」等語；而經JEREMY於同年8月26日指示：「U can transfere give the paper to omer? All the documents give to him」等語，被告則陳明：「I will give him blank one without sign.」、「If I help him, I will go to jail.」等語，並提及其因PRAPASSORN案已遭緩起訴處分乙節。倘被告基於對於公司及雇主之信任，完全依照JEREMY指示處理本案工作許可申請業務，對於本案相關文件之真實性毫無認知、無從確認，衡情其於PRAPASSORN案經查獲後，理應對於JEREMY提出諸多詢問或質疑；然自上開對話過程以觀，被告於事發後僅詢問JEREMY是否願提供律師為其辯護，並反遭JEREMY指責於該案調查過程中透漏過多細節事項，另被告為求自保而規避刑事責任，不僅深知何種具體文件因造假無法對外提供，更與JEREMY謀議刪除相關對話紀錄而為滅證之舉，益徵被告與JEREMY就本件犯行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二)綜觀上開對話紀錄，可證被告確實經手處理本案多筆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文件，其中包含：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之FRANCO MARCO、編號5所示之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編號10所示之LOO YI LING、編號12所示之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 ZALEL、編號13所示之YONA LIDOR、編號15所示之ELDARAF MOR、編號17所示之BEN SHABAT OMER、編號18所示之OZERI RONALD、編號19所示之ZHENG MINSHI RENA等情，而上開文件均經原審判決認定為不實，足證被告於JEREMY旗下公司任職期間，長期配合公司運作模式而偽造虛假文件為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且被告對於所經手製作之文件內容不實顯然知情，此參以被告曾先後於109年7月3日、同年8月19日向同案被告AHRON SNIR ISRAEL陳稱：「We had done too many fa

ke documents.」、「I try my best, since all document are fake, and 3 year work permit is harder than before.」等語，又於110年7月24日經同案被告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詢問時表明：「we we provide in past is fake」、「don't do that agin」、「but I cannot give you」、「If he agrees, If I found ur past document is a fake by me, I will still not provide you」、「I cannot take risk any more」等語自明，是原審判決認被告主觀上無法認知本案相關文件為不實，核與客觀事證不符。另揆諸上情，被告尚可進而與JEREMY討論如何合理化有關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數量、申請人資格之偽造內容等，以免遭主管機關發覺，並因前案遭查獲後始表明不再假造文件，且為免於刑事制裁之風險，有權向他人拒絕提供其先前經手製作之虛假文件，是被告就本案犯行顯非單純遭JEREMY利用之一般受僱人，而係JEREMY之共犯無訛。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妥適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查：

(一)原判決已就公訴人所提出被告與葉葦婷等12人之供述、證人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科員邱富毫、臺北市專勤隊助理林佑宣、證人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人員何宗霖、證人即移民署視察陳文杰、證人即會計事務所員工宋裕凱之證述，及如原判決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等調查後，說明：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直接、間接與美國L' CORE PARIS LLC公司（下稱L' CORE公司）、英國BONAGE COSMETICS（MELLE VENTURE UK LTD.）（下稱MELLE公司）、英國LASIDORE COSMETICS LTD.（下稱LASIDORE公司）或美國PRE DIRE PARIS公司（下稱PREDIRE公司）有所接觸而得以知悉JEREMY如何跟上開外國公司接洽合作銷售訓練計畫及履行服務協議、具體內容、是否確實未獲各該公司授權而偽做相關文件；而JEREMY所經營旗下公司有固定辦公處所、門市，且

01 代理販售外國公司化妝品等，有合法營業項目且正常經營，
02 縱需外籍人士來臺協助推展業務，亦與常理無悖，一般受僱
03 人本難將此等辦理外籍人士來臺之業務與犯罪行為連結，被
04 告對於雇主所提供之外國文件資料及其內容，本無查證真實
05 性之權限與能力，而無從判斷真偽，自無從認定其主觀上對
06 於此等文件係屬偽造乙節有所認識。被告前雖因PRAPASSORN
07 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然該案犯罪時間於109年6月至11
08 月間，而DOREL部分之犯罪時間則為107年11月至108年11月
09 間，是被告雖於該案自白犯行，亦無法比附援引據以回推被
10 告本案中有犯罪之故意與犯行；核以相關對話紀錄，尚無法
11 排除被告受JEREMY利用始依其指示辦理相關業務，是不能為
12 被告不利之認定。又DOREL等10名外籍人士之同案被告合法
13 申請在我國居留、工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應無偽造文書
14 以非法入境、居留之動機，其等對於我國入境、居留之規定
15 並不瞭解，亦未參與偽造各該文件之行為，復無查核內容真
16 實性之權限，無從認定與JEREMY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
17 情，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18 行，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業已詳予論述對被告為無
19 罪諭知之理由，核無不當。

20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
21 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
22 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
23 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24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
25 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
26 罪之諭知。本件被告與JEREMY等人間有如上訴書所載對話紀
27 錄，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卷一第308至312頁），而其針對
28 各該對話內容所指含意之解釋，雖有部分啟人疑竇之詞，然
29 揆諸上開說明，自尚不能以被告之辯解有疑，而為認定被告
30 犯罪之積極證據。查：

31 1.被告於PRAPASSORN案偵查中曾為自白坦承犯行而經檢察官為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並經本院
02 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36號全卷核閱無
03 誤。然細觀被告於該案中之供述，其供稱：除了PRAPASSOR
04 N，杰爾有限公司（下稱杰爾公司）並沒有代其他外籍人士
05 申請不實之聘僱許可；PRAPASSORN案是DOREL請我幫忙辦工
06 作證，讓PRAPASSORN可以入境，PRAPASSORN的護照、她在國
07 外其他公司工作證明、BONAGE公司訓練證明及內容（課程綱
08 要）、PRAPASSORN與杰爾公司聘僱合約分別是DOREL跟JEREM
09 Y給我的，都是老闆JEREMY交代我做的。（問：你是否明確
10 知道PRAPASSORN沒在BONAGE公司待過？）我不清楚，（改
11 稱）這些都不是我要做的，我不願意做；（問：你知道錯了
12 嗎？）我知道錯了，我不應該幫他們做這些文件，做工作
13 證；（問：是否承認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及入出國移民
14 法？）我知道錯了，我不應該做這些事情。一開始是DOREL
15 叫我幫他女友PRAPASSORN申請許可，我本來很猶豫不想幫他
16 申請，我知道這樣是違法的，JEREMY後來叫我協助DOREL、P
17 RAPASSORN辦工作證，我才製作文件等語（偵2436卷第85、3
18 20至322、331至333頁，另影印附本院卷）；而DOREL供陳：
19 PRAPASSORN來臺是為了工作，她懷孕了等詞（偵2436卷第11
20 5頁，另影印附本院卷）。由被告、DOREL於該案之供述，被
21 告於該案之犯罪動機、源由均係針對該個案所生（即依DORE
22 L之請託為其女友辦理來臺工作許可），被告並堅稱杰爾公
23 司並未有其他不實申請事宜等語，是縱被告於該案中最後為
24 認罪之陳述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亦難認該個案中
25 之被告陳述與其偵查結果可以為被告於本案被訴各罪不利之
26 佐證。

27 2.依檢察官起訴所指即如原判決附表「犯罪事實」欄所載，其
28 附表所示21名外籍人士來臺所需而偽造之相關文書，犯罪時
29 間橫跨106年間（原判決附表編號2、8、9）至110年10月間
30 （原判決附表編號18），然依被告勞保加退保資料，其最早
31 加保時間為107年12月26日，且迄該查詢迄日即113年1月11

01 日，期間陸續有中斷投保之情，有該勞保資訊被保險人投保
02 資料、被告所提出之勞保加退保資料等在卷可參（本院卷五
03 第273至289頁、原審訴1241卷二第355頁），被告亦供稱：
04 曾經離職，後來又回去工作等語（本院卷五第265頁）。亦
05 即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次偽造文書等犯
06 行，不乏多個期間係被告尚未入職或涵蓋被告離職之時，如
07 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5至9、11至13、15、18所示，則檢察
08 官起訴泛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21名外籍人士申請來臺所需之
09 偽造文書之文件均係被告所為，已難盡信。

10 3.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
11 及審查標準於103年7月1日修正增定第5-1條「在我國公立或
12 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
13 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
14 數滿70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4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
15 限制」之規定（嗣於109年5月18日、111年4月29日、113年8
16 月1日分別有修正，但均未廢除評點制），該附表評點之項
17 目則包括學歷、聘僱薪資、工作或實習經驗、華語語文能
18 力、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其立法理由則
19 略以：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所造成我國勞動力人口（15
20 歲以上）持續減少現象，引進優質外籍人力為應變方式之
21 一。經衡酌已在臺就學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與華裔學生（以
22 下簡稱僑外生），業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對國內文化
23 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且僑生與華裔生同文同種，
24 具有海外或僑外居地之語言、文化、人脈及生活經驗等特
25 質，有利我國拓展海外市場及營運僑外居地事業，應屬移入
26 勞動力人口，宜優先留用及延攬僑外生在臺工作。故在保障
27 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之前提下，為適當補充優質僑外生
28 勞動力人口，爰增訂本條，僑外生符合評點項目累計點數滿
29 70點者，得受聘僱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增訂第
30 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等語。而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
31 所示張嘉瑩為澳門地區人民，其供稱：104年9月起在臺灣念

01 大學至108年5月畢業等語（偵3670卷二第414頁）；如原判
02 決附表編號10所示盧奕苓（Mandy）為馬來西亞籍，其供
03 述：我是先在臺灣就學，是暨南大學，畢業後可以適用點評
04 制方式找臺灣的工作，評核分數超過70分就可以，需要檢附
05 畢業證書、中、英、馬、法的語言證照、在校成績單；我本
06 來在埔里有工作，在109年10月離職等詞（偵3670卷五第6
07 7、69頁、偵3670卷六第457頁）；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1所示
08 陳貝雅亦為澳門地區人民，供稱：我是108年從實踐大學畢
09 業，我是港澳學生，在臺灣工作是評點制，我算過我的點數
10 是夠的等語（偵3670卷五第178、179頁、偵3670卷六第488
11 頁）。另觀之伊黎瑪雅公司108年11月4日函所檢附為張嘉瑩
12 申請之資料即包括「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在臺畢業僑生評點
13 制）」、「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實踐大學學
14 士學位證書等資料（偵3670卷二第432、439、440、443
15 頁）、盧奕苓之「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及其所
16 提出語文檢定成績單、暨南大學歷年成績單、學士學位證
17 書、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勞動部109年5月12日函、海底撈
18 火鍋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等資料（偵3670卷五第87、117
19 至139頁）、勞動部112年10月23日函檢送分眾傳媒股份有限
20 公司於108年9月18日申請聘僱陳貝雅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
21 作經核准獲核發聘僱許可之相關資料（含「聘僱外國專業人
22 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專用）」、「受
23 聘僱外國人名冊（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聘僱在臺
24 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原審訴1241卷一第135至182
25 頁），是其等均為適用前述評點制之人員，甚於本案之前或
26 同期間均以評點制評分方式獲得在臺灣地區之合法工作，其
27 等辯稱並無偽造相關文書以獲得合法工作許可之動機，即可
28 採信，並均經本院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維持原審就其等所為
29 無罪諭知確定。是其等既無偽造相關文書以獲得合法工作許
30 可之動機，亦即無須經由各該偽造之文書以取得我國工作許
31 可，則僅是杰爾公司聘僱擔任行政人員之被告何以需甘冒刑

責而偽造各該文書？

4.被告供稱：老闆（即JEREMY）跟我說有獲得各該公司之授權，公司每個月要支付上百萬元租金，也有營收，所以我沒有懷疑老闆；所有與外國公司的聯絡都是由老闆處理，JEREMY告訴我文件要如何作，橡皮章的部分是我到職時就有的。公司到現在都還在經營，我的職稱是專員，負責行政事務，JEREMY有特助，我有時候會跟特助討論等語（本院卷一第306頁、本院卷五第265、406至407頁、原審訴1241卷三第21、26、27頁），並提出杰爾公司進口報單、公司租約及照片、進口化妝品及保養品照片、401報表及完稅證明供參（偵3670卷七第151至271頁、原審訴1241卷二第13至119頁），復有本院查詢所得杰爾公司登記資料在卷（本院卷五第307至308頁），亦即被告與JEREMY之間另有JEREMY之特助，被告於杰爾公司是否屬於核心人員而對於所有事物均得以掌握？在公司表面上正常經營之下，其是否可能質疑負責人所交辦或說明之事務與內容，似非無疑義。被告復供稱：我的英文不是很好，都是透過翻譯軟體等語（原審訴1241卷三第23頁、本院卷五第407頁），此由被告於原審改列證人交互詰問時，檢察官提示被告與JEREMY對話紀錄以詰問時，被告第一反應是「可以解釋一下嗎」，而經檢察官改以中譯內容詰問後，被告始能回答一情可徵（原審訴1241卷三第29頁），是被告所辯其英文不好，需透過翻譯軟體與JEREMY溝通聯絡，非不可採信，如此，檢察官上訴援引對話紀錄之原文即被告一方之英文對話內容，得否足以精準的作為判斷被告主觀上之認識，亦非無疑問。

5.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不利於被告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本件檢察官並未提

01 出適合於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之
02 積極證據，原判決對於卷內證據資料，復已說明經調查後仍
03 無從獲得被告有罪之心證，因而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於
04 法洵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
05 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
06 告涉犯前揭犯行，以供本院調查審酌，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10 陳品好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13 法官 郭峻豪

14 法官 林鈺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8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1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2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3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4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5 三、判決違背判例。

26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7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8 書記官 許家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

02

113年度訴字第43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蕙媛

05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

06

被 告 葉葦婷

07

選任辯護人 王君雄律師

08

被 告 杜昀樺

09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

10

被 告 COHEN DOREL

11

選任辯護人 許富寓律師

12

吳啟瑞律師

13

被 告 AHRON SNIR ISRAEL

01 選任辯護人 曾耀賢律師

02 被 告 張嘉瑩

03 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

04 被 告 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

05 ASSOULINE ANDREI GABRIEL

06 吳嘉玲

07 上 1 人

08 選任辯護人 劉芯言律師

09 巫宗翰律師

10 被 告 ROTMAN BARAK

01 選任辯護人 簡榮宗律師
02 被 告 LOO YI LING(中文名盧奕苓)

03 選任辯護人 黃玟錡律師
04 被 告 陳貝雅

05 選任辯護人 謝明訓律師
06 被 告 BEN YOSEF LIOR YOSEF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08 第367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第2551號）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COHEN DOREL、AHRON SNIR ISRAEL、
12 張嘉瑩、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ASSOULINE ANDREI G
13 ABRIEL、吳嘉玲、ROTMAN BARAK、LOO YI LING、陳貝雅、BEN Y

01 OSEF LIOR YOSEF均無罪。

02 附表編號1至21「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印
03 章、印文、署押均沒收。

04 理 由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ROBEN JEREMY JOSEPH（法國籍，中文
06 名：吳斌爾利米，另經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係杰爾有限公
07 司（原名：伊黎瑪雅有限公司〈下稱伊黎瑪雅公司〉，址設
08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之0，於民國105年9月
09 13日設立，109年4月16日更名，下稱杰爾公司）及百優樂克
10 斯有限公司（下稱百優樂克斯公司）負責人，在臺從事代理販
11 售法國品牌BONAGE及L' CORE等女性保養用品，被告黃蕙媛、
12 杜昀樺、葉葦婷則受僱於ROBEN JEREMY JOSEPH，在杰爾公
13 司/伊黎瑪雅公司負責該公司申請外國人來臺工作許可之業
14 務。另ROBEN JEREMY JOSEPH旗下員工被告AHRON SNIR ISRA
15 EL、ADIR YOSFIAN（另行經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及孟翎
16 （經不起訴處分）於108、109年間分別擔任ROBEN JEREMY J
17 OSEPH資助設立之艾爾瑞有限公司（下稱艾爾瑞公司）、美斯
18 金有限公司（下稱美斯金公司）、百納吉有限公司（下稱百納
19 吉公司）負責人，ROBEN JEREMY JOSEPH則參與該等公司外國
20 人事聘僱之指揮調派。ROBEN JEREMY JOSEPH、被告黃蕙
21 媛、杜昀樺、葉葦婷、AHRON SNIR ISRAEL為使如附表編號1
22 至21所示等21人得以取得勞動許可及居留權，明知該等人士
23 並無受美國L' CORE PARIS LLC公司（下稱L' CORE公司）、英
24 國BONAGE COSMETICS(MELLE VENTURE UK LTD.)(下稱MELLE
25 公司)、英國LASIDORE COSMETICS LTD.(下稱LASIDORE公司)
26 或美國PREDIRE PARIS公司（下稱PREDIRE公司）聘請或派遣來
27 臺，為杰爾公司/伊黎瑪雅公司、百優樂克斯公司、艾爾瑞
28 公司、美斯金公司及百納吉公司訓練員工銷售技能等客觀事
29 實，竟利用前開5家公司名義，而與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
30 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違
31 反入出國移民法之犯意聯絡，分別為附表所示之犯行（各別

犯行之共犯關係詳如附表)。因認(一)附表編號1至9、12至19部分，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COHEN DOREL、AHRON SNIR ISRAEL、張嘉瑩、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ASSOULINE ANDREI GABRIEL、吳嘉玲、ROTMAN BARAK、BEN YOSEF LIOR YOSEF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未經許可入國等罪嫌；(二)附表編號10、11部分，被告黃蕙媛、LOO YI LING、陳貝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三)附表編號20、21部分，核被告黃蕙媛、AHRON SNIR ISRAEL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

二、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列之各項證據為其論斷依據。

四、訊據被告等人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如下：

(一)被告黃蕙媛辯稱：我不知道文件虛假，是受公司指示辦理（本院訴1241卷一第316頁）；且做這個工作證沒有任何誘因，我沒有拿到任何的好處，也不會拿到獎金，我最開始認為老闆ROBEN JEREMY JOSEPH是合法的，因為他都說這些基

01 礎都是他有代理權，而且我身在公司我每天看到有營利、有
02 店面、有報關、有正常付房租，基本上營運上沒有問題，生
03 意是正常的，但是接觸外國人的部分，都是老闆自己去接
04 觸，我們不可能接觸他們的，如果說要做什麼都是老闆或是
05 同事轉述給我來做這些文件，但我沒有辦法辨認這些文件是
06 否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他說的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我是
07 依照他的說法與轉述去做文件，我不清楚是發生什麼事，因
08 為老闆告訴我都是真的，這是我要強調的，還要補充過去申
09 辦過的工作許可，都由勞動部核發，都沒有問題，所以我相
10 信老闆說的都是正確的，告訴我說有授權的部分也都是正確
11 的（本院訴1241卷四第117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黃
12 蕙媛107年12月26日才開始任職，受主管ROBEN JEREMY JOSE
13 PH指示處理，無法辨別真偽（本院訴1241卷二第219至220
14 頁）等語。

15 (二)被告葉葦婷辯稱：我僅是受老闆指示單純寄信（本院訴1241
16 卷一第316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葉葦婷只有協助會
17 計師事務所人員宋裕凱寄送文件，不知道文件虛假，也沒有
18 製作文件（審訴卷第201頁、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被
19 告葉葦婷只是一個化妝品專櫃人員，依照一般經驗法則沒有
20 動機去行使偽造文書或是要製作偽造文書，可能因為業績不
21 佳，公司有時會請被告去做一些總務的遞送文件或是寄送文
22 件（本院訴1241卷四第120至121頁）等語。

23 (三)被告杜昀樺辯稱：我沒有偽造，我不知道文件是假的，我任
24 職期間很短（108年6月12日至108年7月5日）（本院訴1241
25 卷一第316至317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杜昀樺單純寄
26 送文件，不知道偽造情形（本院訴1241卷二第175至181
27 頁）；被告杜昀樺就職期間非常短暫，她實際上是6月12日
28 上班，7月5日離職，總共僅20來天，本件無法證明被告確
29 實明知或可能知道她所經辦的某一份文件是偽造的而仍然送
30 件（本院訴1241卷四第121頁）等語。

31 (四)被告COHEN DOREL辯稱：我剛到臺灣時未滿18歲，我提供真

01 實文件給公司，至於公司提出辦理工作許可、居留的文件我
02 沒看過，不知道真假，也沒簽過，沒有偽造（本院訴1241卷
03 一第293至295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確實有幫美國公
04 司（主觀上被告認為是L' CORE公司）做產品銷售，主觀上
05 認為文件真實（本院訴1241卷一第293至295頁）；被告COHE
06 N DOREL 看到ROBEN JEREMY JOSEPH 臉書的招募，他聲稱一
07 切工作都是合法，因此被告只有交付護照，至於其他文件，
08 有關於銷售計劃、服務協議書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被告CO
09 HEN DOREL實際上都不知道也沒看過，此部分在被告黃蕙媛
10 及相關證人的證述可以清楚地證明，本件檢察官起訴時間點
11 是107年11月至108 年11月，在此期間被告COHEN DOREL 是
12 L' CORE公司員工，被告於偵訊時表示他有在L' CORE工作，
13 他的認知他確實有在臺北L' CORE上班（本院訴1241卷四第12
14 1至122頁）等語。

15 (五)被告AHRON SNIR ISRAEL辯稱：我沒有用虛偽的文件來申請
16 入境資格，我提出的申請文件都是真實的（本院訴1241卷二
17 第218至219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不懂中文，沒有為
18 公司處理工作許可、居留事項，起訴書所載艾爾瑞、美斯金
19 公司都是被告所有的公司，但與本案無涉（見本院訴1241卷
20 一第341頁、第351頁）等語。

21 (六)被告張嘉瑩辯稱：我沒有看過這些文件，不知道公司會用假
22 文件申請，我也沒有簽名（本院訴1241卷一第317頁）等
23 語。辯護人辯以：被告張嘉瑩應徵工作後僅提供真實文件，
24 對於公司用其他不實文件申請工作許可並未參與（審訴卷第
25 221至229頁）等語。

26 (七)被告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辯稱：我看不懂中文，
27 不知道文件上面寫什麼，我是合法進入臺灣工作（本院訴12
28 41卷一第317頁）；檢察官說我知道這件事情是不正確的，
29 我不記得CHRIS是不是我，如果CHRIS是我的話，上面寫的日
30 期也是在案件發生之後，所以不能因此說我知道。如果法院
31 認為ROBEN JEREMY JOSEPH 要為這些偽造文件負責，這些是

01 政府部門核准這些文件，我覺得法院在知道這些外國人不知
02 情也沒有提供這些文件的狀況下，判我們這些外國人有罪的
03 話，我認為不公平（本院訴1241卷四第118頁）等語。

04 (八)被告ASSOULINE ANDREI GABRIEL辯稱：我只是來臺灣工作，
05 公司說會處理好工作許可，我就照做，我只有提供護照而已
06 （本院訴1241卷一第317至318頁）；我來臺灣只是信任ROBE
07 N JEREMY JOSEPH 想要找一份工作，我都有合法居留，沒有
08 逾期居留，ROBEN JEREMY JOSEPH 做的那些事情我不知道
09 （本院訴1241卷四第118頁）等語。

10 (九)被告吳嘉玲辯稱：我沒有看過那些資料，不知道文件真偽
11 （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吳嘉
12 玲應徵工作後僅提供真實文件，對於公司用其他不實文件申
13 請工作許可並未參與（審訴卷第221至229頁）等語。

14 (十)被告ROTMAN BARAK辯稱：我只有提供護照，交給公司處理，
15 申請許可的文件不是我處理的（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
16 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ROTMAN BARAK只有提供護照，沒看
17 過申請文件，無偽造行為與犯意（本院訴1241卷一第319、3
18 35至336頁）等語。

19 (十一)被告LOO YI LING辯稱：我只有提供真實文件，文件不是我
20 製作（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我來臺灣已經十年了，
21 從讀完大學找工作都是用僑生點評制來找工作，我繳的文件
22 都是真實的，我捲入這個案件我覺得很無辜也很無言（本院
23 訴1241卷四第118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LOO YI LING
24 無偽造行為，亦無提供偽造文件，亦未於文件上簽名（本院
25 訴1241卷一第319頁、卷二第329至331頁）等語。

26 (十二)被告陳貝雅辯稱：文件不是我製作，我沒看過，也沒簽名
27 （本院訴1241卷一第318頁）等語。辯護人辯以：被告無偽
28 造行為，亦未於文件上簽名，案發時被告已有工作許可，不
29 需要為本件犯行（審訴卷第246-1至246-7頁、本院訴1241卷
30 一第319頁）等語。

31 (十三)被告BEN YOSEF LIOR YOSEF辯稱：我並未受雇於L' CORE、M

01 ELLE公司，但起訴之文件不是我製作，我沒看過，也沒簽
02 名，我只有把護照給ROBEN JEREMY JOSEPH，他說會把工作
03 許可、居留辦妥（本院訴437卷第49至51頁）；我們來臺灣
04 只是為了工作，不是要來找什麼麻煩，我之前很喜歡臺灣，
05 因為覺得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我相信臺灣的制度也相信
06 臺灣司法是公正的，檢察官說到我的部分沒有說看到什麼證
07 據，也沒說我有跟什麼人去聯絡，也沒有證據有關我的部
08 分，希望庭上可以給我一個公平審判（本院訴1241卷四第11
09 8頁）等語。

10 五、經查：

11 (一)ROBEN JEREMY JOSEPH為杰爾公司及百優樂克斯公司負責
12 人，在臺從事代理販售法國品牌BONAGE及L' CORE等女性保養
13 用品，被告黃蕙媛則受僱於ROBEN JERREMY JOSEPH上揭公
14 司，被告葉葦婷、杜昀樺受僱於伊黎瑪雅公司。另ROBEN JE
15 REMY JOSEPH旗下員工被告AHRON SNIR ISRAEL、ADIR YOSFI
16 AN及孟翎於108、109年間分別擔ROBEN JEREMY JOSEPH資助
17 設立之艾爾瑞公司、美斯金公司、百納吉公司負責人，ROBE
18 N JEREMY JOSEPH則參與該等公司外國人事聘僱之指揮調
19 派。上開ROBEN JEREMY JOSEPH所指揮調派之各公司有提出
20 附表編號1至21「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欄所示之文
21 件，向我國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除編號20、21外)，待勞動
22 部許可後再持以向外交部申請居留資格(除編號10、11、2
23 0、21外)等事實，有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列之各
24 項證據在卷可佐，且為被告黃蕙媛等13人所不爭執，是此部
25 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雖受僱於ROBEN JEREMY JOSEP
27 H，被告AHRON SNIR ISRAEL等其餘被告10人亦是受ROBEN JE
28 REMY JOSEPH指示而辦理居留申請，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9 黃蕙媛等13人有直接或間接與美國L' CORE公司、英國MELLE
30 公司、英國LASIDORE公司或美國PREDIRE公司接觸，是就ROB
31 EN JEREMY JOSEPH如何跟上開外國公司接洽合作銷售訓練計

01 畫及履行服務協議，具體內容為何？是否確實未獲得上開外
02 國公司之授權偽作在職、派遣或受訓文件？被告黃蕙媛等13
03 人如何知悉申請內容不實？據此已難逕認被告黃蕙媛等13人
04 與ROBEN JEREMY JOSEPH，主觀上有共犯本案之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

06 (三)另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均受僱於ROBEN JEREMY JOS
07 EPH，與雇主ROBEN JEREMY JOSEPH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
08 督之關係，公司並有固定之辦公處所及門市，且代理販售外
09 國L' CORE、BONAGE（即MELLE）公司化妝品及保養品，有合
10 法之營業項目並正常經營，是該公司縱需要外籍人士來台協
11 助推展業務，與常理無悖，此等辦理外籍人士來台業務，並
12 非專為不法犯罪之用，一般受僱人本難將此與犯罪行為連
13 結。而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為受僱人，不論是否對
14 於經手之資料真實性存有懷疑，其等對於雇主所提供之文件
15 資料，外籍人士是否有任職外國公司或接受訓練，本無向外
16 國公司或官方單位查證真實性之權限與能力，亦無法判斷真
17 偽，自無從認定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主觀上認知本
18 案相關文件不實。故縱使被告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依雇
19 主ROBEN JEREMY JOSEPH指示為本案行為，係基於對於公司
20 及雇主之信任而為，況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黃蕙媛、葉葦
21 婷、杜昀樺有因此而取得不法之報酬，衡情被告黃蕙媛、葉
22 葦婷、杜昀樺當不致甘冒刑事制裁之風險為本案犯行，而無
23 法推認其等3人有不確定故意存在，尚無法排除被告黃蕙
24 媛、葉葦婷、杜昀樺係遭ROBEN JEREMY JOSEPH之利用作為
25 工具製作本案相關文件或送件，自無法逕令被告黃蕙媛、葉
26 葦婷、杜昀樺擔負本案罪責。

27 (四)又被告黃蕙媛前有為被告COHEN DOREL女友SIRIWAN PRAPASS
28 ORN偽造英國MELLE公司訓練計畫合約與服務協議書而申請工
29 作許可，涉嫌偽造文書案件，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30 0年度偵字第2436號為緩起訴處分，被告COHEN DOREL則經本
31 院110年度審簡字第20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等

01 節，有該案緩起訴處分、判決書存卷可考，而該案發生於10
02 9年6月至11月間，而本案如附表編號1被告COHEN DOREL部分
03 之犯罪時間則為107年11月至108年11月間，可見該案發生在
04 本案如附表編號1犯罪時間之後，是被告黃蕙媛、COHEN DOR
05 EL雖於該案自白坦承犯行，然此為被告黃蕙媛、COHEN DORE
06 L基於當時時空背景下所為之訴訟策略決定，且後案之犯罪
07 事實與本案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更難僅以被告黃蕙媛、
08 COHEN DOREL於該案之自白，率爾回推被告黃蕙媛、COHEN D
09 OREL主觀上於本案中亦有犯罪之故意或犯行。

10 (五)再依被告黃蕙媛與ROBEN JEREMY JOSEPH通訊軟體對話記錄
11 (偵3670卷一第161至197頁)略以，被告黃蕙媛稱：「Bos
12 s, will your lawyer take care the Dor gf case for me
13 tomorrow ? (老闆你會不會幫我照料，明天請律師幫我打
14 有關DOR 女朋友的案件)」、「I am accused, because of
15 applying work permit (因為我被起 訴是因為申請工作證
16 的問題)」等語，ROBEN JEREMY JOSEPH 回稱：「Because
17 u say wrong things in the investigation (因為妳在調
18 查時說了錯誤的東西)」，「U told them me many detail
19 s that u canot tell them (妳說了非常多的細節，妳不能
20 告訴他們)」(偵3670卷一第190至191頁)等語，然此上開
21 案件與本案犯罪事實不同，此僅可證明被告另有因辦理工作
22 證業務而遭調查，並向ROBEN JEREMY JOSEPH請求委任律師
23 協助，據此尚無法推認被告與ROBEN JEREMY JOSEPH有本件
24 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六)另依被告黃蕙媛與被告杜昀樺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36
26 70卷一第139至145頁)略以，被告杜昀樺問被告黃蕙媛
27 「...這些外國人還在任職嗎？」，被告黃蕙媛說「均不
28 在，可以放在檔案較後面，ka nika 是Dor女友，也是20歲
29 以下，如果未來要幫她辦工作證也會很麻煩，前經辦文件均
30 照偽造文書，讓你了解一下」、「就Dor部分，B類」、「特
31 別申請老闆會說，但他不會提供文件，就照那幾位做，所以

01 我才說偽造文書」等語，對此被告黃蕙媛辯稱：因為我當時
02 有誤解，老闆說國外我們有代理，可以授權我們做任何的事
03 情，後來我請被告杜昀樺去向老闆確認，老闆也說確實有代
04 理這件事情。我有誤解所以才會說是偽造文書，就是我認為
05 這些是假的，但實際上老闆說是有代理，所以是他有授權才
06 去做的，我對於偽造文書這件事我是有誤解的等語，而被告
07 黃蕙媛本非法律專業人員，就何為偽造文書之法律概念本難
08 精確掌握加以定義，就資料不足而代為製作之文件，誤認屬
09 偽造文書，然嗣後既經ROBEN JEREMY JOSEPH解釋此部分係
10 經代理而獲有授權而為。況依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對話
11 時間在108年6月24日，此時被告杜昀樺到職未逾二週，對話
12 內容主要係被告杜昀樺詢問被告黃蕙媛業務內容及處理方
13 式，被告黃蕙媛回稱：「因為外國人資料都是造假的」、
14 「只好造假、Andrew，dor、資料都是我寫的」、「你看檔
15 案、訓練紀錄、服務紀錄、都是假的」、「Matan也是假
16 的」、「Dor，Gabriel不要參考」等語，互核如附表編號1
17 至21所示之人姓名、犯罪時間，並無積極事證證明如附表編
18 號1至21所示之人與被告黃蕙媛所稱有造假之人相符。甚
19 者，被告黃蕙媛、杜昀樺對於本案相關文件真實性及ROBEN
20 JEREMY JOSEPH是否獲有授權等節，是否可明確界定，容有
21 疑義，已如前述，是亦難以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逕為被
22 告黃蕙媛、杜昀樺不利之認定。

23 (七)依被告黃蕙媛與被告AHRON SNIR ISRAEL間通訊軟體對話紀
24 錄（偵3670卷一第149至159頁），未見有積極事證證明被告
25 黃蕙媛有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犯行。況被告黃蕙媛在對話
26 中亦稱：「I won't do fake documents from now on(以後
27 我不會再做假文件了)」（同上卷第151頁）、「Also I am
28 on court probation for two years I cannot do work pe
29 rmit any more(我已被法庭緩刑兩年，我無法再辦理工作許
30 可證)」、「If use fake documents, I cannot do.(如果使
31 用假文件，我無法做到)」等語（偵3670卷一第158頁），可

見被告已明確拒絕使用虛偽文件。甚者，本案尚無法排除被告黃蕙媛受ROBEN JEREMY JOSEPH利用，始依其指示而辦理相關業務，均難遽為不利被告黃蕙媛之事實認定。

(八)依證人即被告黃蕙媛於本院中證稱：內容都是Jeremy指示我撰寫，我有請被告杜昀樺跟Jeremy確認國外授權是否真的，我當時擔心不是真的，但後來她有去跟Jeremy確認，國外確實有授權，老闆沒有拿國外授權文件給我們看，老闆說有授權，所有聯絡都是Jeremy聯絡，我們不會聯絡國外供應商；Jeremy不喜歡我們跟外國人接洽，我只接洽Jeremy；要入境臺灣工作的工作許可申請流程，外國人是不會清楚；文件都是Jeremy提供，我不會跟要入境的外國人索取文件，因為我沒有外國人的聯絡方式；送出申請書之前，公司不會提供給外國人看這些申請文件；文件上蓋印的美國、英國公司章或簽名，我不知道如何蓋上，拿到就已經簽好、蓋好等語（本院訴1241卷三第20至21頁、第31頁、第35至36頁、第38頁、第62頁）。證人即被告葉葦婷於本院中具結證稱：我會寄送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送件資料，印象中寄過2次，不記得文件是誰拿給我的；寄的的東西已經包好，不會檢查相關文件；給我文件的人是辦公室的人不是被告COHEN DOREL本人等語（本院訴1241卷三第80、85、86頁）。證人即被告杜昀樺於本院中證稱：第一次我問Jeremy說TINA（即黃蕙媛）有講這個是非法的，他說基本上這些是合法的，我當時說「If illegal, I can't do that（如果非法，我不能做）」；另內容是提供我什麼資料，我照實際狀況KEY的，我不可能填寫任何沒有提供給我過的資料內容；Jeremy說你看公司都有授權，我忘了品牌是什麼，都有同意授權合法代理，就是英文其實我也看不懂，我覺得合法就好，因為我無從判斷這些事情，給我文件我只能負責送上平台；我任職時間較短，所以也沒有跟在場被告等人在業務上接觸等語（本院訴1241卷三第92、93、96、102頁）。證人宋裕凱於本院中證稱：幫伊黎瑪雅公司提出申請的文件大部分都是從Jere

01 my處取得，Jeremy會直接送文件到辦公室，不太有印象有無
02 接觸過在場的外國人或黃蕙媛、葉葦婷、杜昀樺等人等語
03 （本院訴1241卷三第108至109頁）。據上足認被告黃蕙媛、
04 杜昀樺主觀上認知ROBEN JEREMY JOSEPH有獲得相關合法授
05 權，方依其指示為之；被告葉葦婷則單純寄送文件，對於文
06 件內容並未過問且不知悉，而被告COHEN DOREL、AHRON SNI
07 R ISRAEL、張嘉瑩、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ASSO
08 ULINE ANDREI GABRIEL、吳嘉玲、ROTMAN BARAK、LOOYILIN
09 G、陳貝雅、BEN YOSEFLIOR YOSEF等10人（下稱被告COHEN
10 DOREL等10人），並未與被告黃蕙媛、葉葦婷及杜昀樺直接
11 傳遞文件，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事先未看過本案偽造之
12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在職證明或受訓文件之事
13 實。

14 (九)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均為外國人或港澳地區人民，其等
15 合法申請在臺居留工作，實務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是被告
16 COHEN DOREL等10人本無行使偽造文書而非法入境、居留臺
17 灣之犯罪動機。況其等對於我國入境、居留等法律規定並不
18 了解，復未參與製作附表所示銷售訓練計畫合約、履行服務
19 協議等文書，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在臺目的僅係工作謀
20 生，就ROBEN JEREMY JOSEPH是否有取得美國L' CORE公司、
21 英國MELLE公司、英國LASIDORE公司或美國PREDIRE公司代理
22 授權辦理銷售訓練計畫或履行服務協議，則非其等所問，被
23 告COHEN DOREL等10人更無查核確認權限，是ROBEN JEREMY
24 JOSEPH為附表所示偽造印文、署押等情，當無從知悉。另依
25 檢察官所舉證據，亦無法證明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與ROB
26 EN JEREMY JOSEPH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無法排除其
27 等僅依ROBEN JEREMY JOSEPH指示提供資料，主觀上應無本
28 案犯行之故意，是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之辯解應堪採
29 信，自難遽令被告COHEN DOREL等10人擔負上開罪責。

30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3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能證明被

告黃蕙媛等13人有起訴書所載犯行之故意，本院尚無從形成
被告黃蕙媛等13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之確信，自應
為被告黃蕙媛等13人無罪之諭知。

七、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外，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
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
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
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刑事判決
意旨參照）。

(二)經查：如附表編號1至21「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欄所
示之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偽造之文書部分，揆諸前揭判
決意旨，則不另諭知沒收。其餘扣案物（不含偽造之英國ME
LLE公司印章及美國PREDIRE公司印章），無證據證明係違禁
物，或屬於犯罪行為人者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罪所生之物，檢察官亦未指明事證釋明聲請沒收之理由，爰
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王巧
玲、李明哲、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怡菁

法官 吳家桐

法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編號	姓名	犯罪事實 (偽造之文書、印章、簽名標示)	共犯	證據名稱及出處	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
1	COHEN DOREL	1、107年11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葉華婷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在伊黎瑪雅公司，1.偽造美國L'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CORE公司將派遣COHEN DOREL於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2月17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生損害於ASAF HASSON、L'CORE公司；2.偽造COHEN DOREL父母親署押製作107年11月14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不實表示「同意COHEN DOREL在伊黎瑪雅公司工作，接受公司的雇用」，足以生損害於COHEN DOREL父母親；3.復由葉華婷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COHEN DOR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COHEN DOREL履行L'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11月19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28341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2月17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8年4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百優樂克斯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COHEN DOREL父母親署押製作108年4月30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加蓋百優樂克斯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不實表示「同意COHEN DOREL在百優樂克斯公司工作，接受公司的雇用」，足以生損害於COHEN DOREL父母親；2.復將「工作類別：B.僑外投資主管」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COHEN DOR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百優樂克斯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5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COHEN DOREL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5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80573號函核發聘僱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5月24日至109年5月14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百優樂克斯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COHEN DOREL於108年10月19日以免簽證方式入臺，並向該公司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COHEN DOREL於108年11月19日持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入臺居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領事事務局核發單次90天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核發外國人在臺簽證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葉華婷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COHEN DOREL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聘僱合約書、百優樂克斯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8年5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80573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出入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黃蕙媛於杰爾公司辦公室電腦主機內之檔案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387至509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COHEN DOREL (1)110年10月26日14時34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365頁至第370頁) (2)111年9月13日10時14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13頁至第317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1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291頁至第296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	1.偽造美國L'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398至399、411頁) 3.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署押4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389至390、455頁)

		4、嗣COHEN DOREL取得上開單次90天停留簽證後，由黃蕙媛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08年11月21日連同COHEN DOREL護照、單次90天停留簽證影本、前開工作許可、在職證明書等文件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COHEN DOREL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COHEN DOREL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8年11月21日至109年5月14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三) 被告葉筆婷 (1) 110年12月3日15時44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339頁至第342頁） (2) 111年4月14日15時4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135頁至第139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2	AHRON SNIR ISRAEL	1、106年9、10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在伊黎瑪雅公司，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AHRON SNIR ISRAEL於106年10月13日至107年1月10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另由宋裕凱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10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AHRON SNIR ISRAEL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10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46532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10月17日至107年1月1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6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伊黎瑪雅公司，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製作在職證明，不實表示「L' CORE公司於101年4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期間，聘請AHRON SNIR ISRAEL為行銷公關人員」，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106年9月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AHRON SNIR ISRAEL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化妝品產品培訓師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L' CORE公司；復由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將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6年10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46532號函、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聘僱合約書、勞動部106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56842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出入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3至137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AHRON SNIR ISRAEL (1) 110年10月26日15時10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551頁至第556頁） (2) 111年9月13日11時5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25頁至第328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29至30頁） 3.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5至18頁）

		「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12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AHRON SNIR ISRAEL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56842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12月15日至109年12月6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黃蕙媛即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AHRON SNIR ISRAEL，再由AHRON SNIR ISRAEL於107年3月23日，在以色列臺拉維夫，持向外交部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以色列代表處）申請入臺停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以色列代表處核發單次居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正確性。AHRON SNIR ISRAEL再於107年4月10日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居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AHRON SNIR ISRAEL已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4、AHRON SNIR ISRAEL入境後，由伊黎瑪雅公司不詳員工以AHRON SNIR ISRAEL護照及單次居留簽證影本、前開許可、不實在職證明書及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07年4月23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AHRON SNIR ISRAEL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7年4月10日至109年12月6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7)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8)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3	張嘉瑩	1、108年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張嘉瑩於108年7月1日至9月28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美國L' CORE公司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製作108年5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張嘉瑩完成L' CORE PAR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3.復由杜昀樺將「工作類別：G. 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張嘉瑩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7月間，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張嘉瑩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7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586467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7月10日至9月28日，足以生損害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杜昀樺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參與證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被告張嘉瑩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108年5月31日課程綱要、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聘僱在臺專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被告張嘉瑩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實踐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被告張嘉瑩於澳門海星中學高中畢業證書、聘僱合約書、勞動部108年12月11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96771號函、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移民署之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資料、被告黃蕙媛於杰爾公司辦公室電腦主機內之檔案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25至554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張嘉瑩 (1) 110年10月26日14時17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13頁至第418頁） (2) 111年9月13日11時51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57頁至第360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61頁） 3.美國L' CORE公司之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71至472頁） 4.美國L' CORE公司2019年5月31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429、469至470頁）

		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8年10、11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 續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 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108年5月31日受訓課程綱要，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 中文印章，不實表示「張嘉瑩參與L' CO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之課程內容」，足以生損害於L' CORE公司；2.另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前述偽造之美國L' CORE公司108年5月31日參與證書、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張嘉瑩護照及居留證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 護照影本、張嘉瑩於實踐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張嘉瑩於澳門海星中學高中畢業證書、聘僱合約書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張嘉瑩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12月11日勞動發字第1080596771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12月11日至110年10月31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填具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於108年12月26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張嘉瑩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張嘉瑩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三) 被告杜昀樺 (1) 110年11月16日10時41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313頁至第317頁） (2) 111年4月14日15時4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135頁至第139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8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93頁至第300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4	FRANCO MARCO (另行通緝)	1、109年8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艾爾瑞公司負責人AHRON SNIR ISRAEL 授權黃蕙媛持艾爾瑞公司及AHRON SNIR ISRAEL 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英國M	ROBEN JEREMY JOSEPH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被告FRANCO MARCO護照影本、被告AH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

	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總經理OKANINE DAV ID署押、加蓋艾爾瑞公司及AHRON SNIR ISRAEL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FRANCO MARCO於109年9月25日至12月22日期間至臺灣協助艾爾瑞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OKANINE DAV ID、MELLE公司；2. 另將「工作類別：G. 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FRANCO MARCO護照影本、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9月3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FRANCO MARCO履行MELLE公司與艾爾瑞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9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10962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9月25日至同年12月22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艾爾瑞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付FRANCO MARCO，再由FRANCO MARCO於109年9月間在巴西持向外交部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聖保羅辦事處）申請入臺停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聖保羅辦事處核發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正確性。FRANCO MARCO再於109年9月27日自巴西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停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FRANCO MARCO已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3、109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董事ALAN KIM署押製作108年12月31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3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聘請FRANCO MARCO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2. 偽造MELLE公司董事WOLFGANG HASON署押製作105年7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FRANCO MARCO已經完成了BONAGE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WOLFGANG HASON、MELLE公司；3. 另將「工作類別：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FRANCO MARCO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12月7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FRANCO MARCO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47123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12月23日至112年12月22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4、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09年12月21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FRANCO MARCO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FRANCO MARCO	黃蕙媛 AHRON SNIR ISRAEL	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10962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出入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查詢等資料、MELLE公司在職證明、參與證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9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47123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581至卷三第111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FRANCO MARCO （1）110年10月26日14時50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565頁至第570頁） （2）111年9月13日14時25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73頁至第377頁） （3）113年5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221頁）被告未到庭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13至16頁） 3. MELLE公司2019年12月31日在職證明（ALAN KIM署押1枚）、2016年7月31日參與證書（WOLFGANG HA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589至595頁）
--	---	----------------------------------	--	---

		0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9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1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5	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	1、107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葉華婷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在職證明，不實表示「L' CORE公司於100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聘請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為產品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106年1月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復由葉華婷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7年12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12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30672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1月30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再由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於108年4月18日持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在臺居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外交部核發單次90天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核發外國人在臺簽證之正確性。 3、嗣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取得上開單次90天停留簽證後，再由伊黎瑪雅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於108年4月24日，持其護照及單次90天停留簽證影本、前開工作許可、職務證明書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8年4月24日至109年11月30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4、109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與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簽署聘僱合約書，再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前述偽造之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參與證書、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葉華婷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NIKOLOV KRISTIAN BORISLAVOV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7年12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30672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109年11月18日聘僱合約書、勞動部109年12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93149940號函、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3至85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NIKOLOV KRISTIANBORISLAVOV （1）111年9月13日15時1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393頁至第397頁） （2）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3）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4）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5）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三）被告葉華婷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在職證明（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2017年1月1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3至26頁）

		V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12月21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12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93149940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12月24日至112年11月30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5、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於110年3月5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10年3月5日至111年3月5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1) 110年12月3日15時44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339頁至第342頁） (2) 111年4月14日15時4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135頁至第139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6	DAVIDSON YAKOV（另行通緝）	1、107年6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持伊黎瑪雅公司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DAVID SONY AKOV於107年7月26日至10月23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另由宋裕凱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DAVIDSON YAKOV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7年6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DAVIDSON YAKOV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6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02973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7月26日至10月23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7年8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製作在職證明，不實表示「L' CORE公司於102年3月1日至107年7月20日期間，聘請DAVIDSON YAKOV為產品經理」，足以生損害於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製作107年7月20日參與證書（起訴書誤為106年，由本院逕予更正），不實表示「DAVIDSON YAKOV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L' CORE公司；3.復由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DAVIDSON YAKOV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聘僱合約書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7年8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DAVIDSON YAKOV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8月22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DAVIDSON YAKOV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勞動部107年8月22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22843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93至356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DAVIDSON YAKOV （1）110年11月16日15時33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81頁至第286頁） （2）111年9月13日15時5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05頁至第408頁） （3）113年4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459頁至第460頁）被告未到庭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310至311頁） 3.美國L' CORE公司在職證明（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2018年7月20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98至301頁）

		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22843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8月22日至110年8月8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DAVIDSON YAKOV，再由DAVIDSON YAKOV於107年9月間在泰國曼谷，持向外交部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泰代表處）申請入臺居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泰代表處核發單次居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正確性。DAVIDSON YAKOV再於107年10月2日自泰國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停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DAVIDSON YAKOV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4、DAVIDSON YAKOV入境後，由伊黎瑪雅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DAVIDSON YAKOV於107年10月18日連同其護照、單次居留簽證影本、前開許可、不實在職證明書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DAVIDSON YAKOV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DAVIDSON YAKOV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7年10月2日至110年8月8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7	ASSOULINE ANDREI GABRIEL	107年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持伊黎瑪雅公司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ASSOULINE ANDREI GABRIEL於107年9月29日至12月25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另由宋裕凱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ASSOULINE ANDREI GABRIEL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7年9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ASSOULINE ANDREI GABRIEL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7年9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608154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7年9月29日至12月25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ASSOULINE ANDREI GABRIEL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383至452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ASSOULINE ANDREI GABRIEL (1) 110年11月10日10時1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371頁至第376頁） (2) 111年9月13日16時16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21頁至第424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388至389頁）

				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8	吳嘉玲	1、106年3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及伊黎瑪雅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小姐」持伊黎瑪雅公司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吳嘉玲(NG KA LING)於106年4月15日至7月13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復由「江小姐」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吳嘉玲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3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吳嘉玲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4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16827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4月15日至7月13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8年6、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杜昀樺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吳嘉玲於108年8月1日至10月29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製作108年5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吳嘉玲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3.復由杜昀樺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吳嘉玲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杜昀樺 伊黎瑪雅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小姐」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吳嘉玲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參與證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8年7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586477號函(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479至538頁)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吳嘉玲 (1) 110年11月16日10時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467頁至第471頁) (2) 111年9月13日16時45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31頁至第434頁)具結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501至502頁) 3.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2019年5月31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489至495、516至519頁)

		於108年7月間，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吳嘉玲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7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586477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0月2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三) 被告杜昀樺 (1) 110年11月16日10時41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313頁至第317頁) (2) 111年4月14日15時42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135頁至第139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8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93頁至第300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9	ROTMAN BARAK	1、106年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伊黎瑪雅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小姐」持伊黎瑪雅公司中文印章用印，由「江小姐」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ROTMAN BARAK於106年5月1日至7月29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ROTMAN BARAK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4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ROTMAN BARAK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5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24063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5月15日至7月2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06年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宋裕凱(另為不起訴處分)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先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106年6月2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L' CORE公司於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ROTMAN BARAK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勞動部106年8月9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34261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571至卷五第59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ROTMAN BARAK (1) 110年11月10日10時10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559頁至第564頁) (2) 111年9月13日17時30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43頁至第446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8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93頁至第300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ASAF HASSON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1至22頁) 3.美國L' CORE公司2017年6月20日在職證明(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2015年7月20日參與證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9至12頁)

		99年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聘請ROTMAN BARAK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 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製作104年7月2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ROTMAN BARAK完成L' CORE PARIS全球團隊化妝品產品培訓師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3. 復由宋裕凱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ROTMAN BARAK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6年7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ROTMAN BARAK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6年8月9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634261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6年8月9日至109年7月25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ROTMAN BARAK，再由ROTMAN BARAK於106年9月間在泰國曼谷，持向外交部駐泰代表處申請入臺居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泰代表處核發單次居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正確性。ROTMAN BARAK再於106年10月2日自泰國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停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ROTMAN BARAK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4、ROTMAN BARAK入境後，由伊黎瑪雅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ROTMAN BARAK於106年10月20日連同其前開許可、不實在職證明書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ROTMAN BARAK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ROTMAN BARAK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6年10月2日至107年10月2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0	LOO YI LING (盧奕苓)	110年4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10年4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5年3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期間，聘請LOO YI LING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2.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10年4月3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LOO YI LING完成BONAGE SKIN CARE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3. 另將「工作類別：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LOO YI LING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6月4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LOO YI LIN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被告LOO YI LING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81至172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LOO YI LING (1) 110年11月10日9時50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67頁至第71頁） (2) 111年9月13日18時7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55頁至第459頁）具結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1. 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2021年4月30日參與證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81至85頁）

		G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惟經勞動部審查後以110年6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52009號函不予核發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1	陳貝雅	108年9月間，時任艾爾瑞公司負責人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艾爾瑞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艾爾瑞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陳貝雅於108年10月5日至109年1月1日期間至臺灣協助艾爾瑞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另將「工作類別：G(履約)」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陳貝雅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及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9月間，以郵寄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陳貝雅履行L' CORE公司與艾爾瑞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惟經勞動部審查後以108年11月18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95614號函不予核發履約工作許可。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被告陳貝雅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191至241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被告陳貝雅 (1) 110年11月16日10時7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177頁至第181頁) (2) 111年9月13日18時46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485頁至第488頁)具結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7)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199、232頁) 3.美國L' CORE公司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25頁)

				11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 (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 (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 (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 (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 具結	
12	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 (另行通緝)	1、110年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LAN KIM署押製作109年8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0日期間，聘請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2. 偽造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WOLFGANG HASON署押製作109年7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於英國完成了完成BONAGE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WOLFGANG HASON、MELLE公司；3. 另將「工作類別：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2月17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2月22日勞動發事字1102607650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3月5日至113年3月14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黃蕙媛再以前開許可、不實職務證明書、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護照影本及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入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同意其入境，居留期間為109年8月28日至111年8月28日，足以生損害於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POLLAC MIZRAHI DANIEL BETZALEL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2月22日勞動發事字1102607650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出入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53至186頁） 二、供述證據： (一)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 (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 (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 (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 (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 具結	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文 2. 英國MELLE公司2020年8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LAN KIM署押1枚）、2020年7月31日參與證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LAN KIM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59至162頁）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方式未經許可而入境我國。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3	YONA LIDOR (另行通緝)	1、110年3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美斯金公司負責人及ADIR YOSFIAN授權黃蕙媛持美斯金公司及ADIR YOSFIAN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總經理OKANINEDAVID署押，加蓋美斯金公司及ADIR YOSFIAN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ADIR YOSFIAN於110年4月1日至6月28日期間至臺灣協助美斯金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OKANINE DAVID、MELLE公司；2.另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YONA LIDOR護照影本、ADIR YOSFIAN護照影本、美斯金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3月24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YONA LIDOR履行MELLE公司與美斯金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4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32868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6月28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10年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中、英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 OUCHE署押製作110年4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5年3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期間，聘請YONA LIDOR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2.偽造英國LASIDOR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08年11月3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YONA LIDOR於英國完成了LASIDORE COSMETICS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LASIDORE公司；3.另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YONA LIDOR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7月20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YONA LIDOR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7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62516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7月23日至113年6月28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該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10年9月9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YONA LIDOR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YONA LIDOR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10年9月9日至112年9月9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ADIR YOSFIAN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同案被告YONA LIDOR護照影本、同案被告ADIR YOSFIAN護照影本、美斯金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4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32868號函、在職證明、參與證書、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7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62516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206至322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YONA LIDOR (1)110年10月26日14時18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191頁至第198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英國MELL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219至220、225至227頁) 3.英國MELLE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英國LASIDORE公司2019年11月30日參與證書(英國LASIDOR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240至243、319至322頁)
14	BEN YOSEF LIDOR YOSEF	1、108年3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	ROBEN JEREMY JOSEPH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	1.偽造美國L'CORE公司印文

		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BEN YOSEF LIOR YOSEF於108年3月27日至6月23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 復將「工作類別：G. 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BEN YOSEF LIOR YOSEF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3月間，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BEN YOSEF LIOR YOSEF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3月19日勞動勞發事字第1082561181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8年3月27日至6月23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10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在杰爾公司上址，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LAN KIM署押製作109年8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0日期間，聘請BEN YOSEF LIOR YOSEF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2.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WOLFGANG HASON署押製作108年6月3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BEN YOSEF LIOR YOSEF完成BONAGE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WOLFGANG HASON、MELLE公司；3. 復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BEN YOSEF LIOR YOSEF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2月2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BEN YOSEF LIOR YOSEF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2月9日勞動勞發事字第1102604774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連同BEN YOSEF LIOR YOSEF護照影本、前開工作許可及職務證明書，於110年2月26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BEN YOSEF LIOR YOSEF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BEN YOSEF LIOR YOSEF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16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黃蕙媛	同案被告BEN YOSEF LIOR YOSEF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以110年2月9日勞動勞發事字第1102604774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341至407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BEN YOSEF LIOR YOSEF （1）112年8月23日18時30分警詢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93頁至第96頁） （2）112年8月23日19時51分偵訊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41頁至第44頁） （3）113年4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審訴字第542號卷第53頁至第55頁） （4）113年5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卷第41頁至第42頁）被告未到庭 （5）113年5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卷第47頁至第53頁） （6）113年5月9日審判筆錄（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卷第75頁至第129頁） （7）113年5月9日審判筆錄（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卷第133頁至第170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2. 美國L' COR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357至358頁） 3.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4. 英國MELLE公司2020年8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LAN KIM署押1枚）、2019年6月30日參與證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WOLFGANG HA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二第383至386頁）
15	ELDARAF MOR （另行通緝）	1、110年8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百納吉公司負責人孟翎授權黃蕙媛持百納吉公司及孟翎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總經理OKANINE DAVID署押、董事AVISHAI PART	ROBEN JEREMY JOSEPH 孟翎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ELDARAF MOR護照影本、同案被告孟翎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百	1. 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OUCHE署押、加蓋百納吉公司及孟翎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ELDARAF MOR於110年8月11日至11月7日期間至臺灣協助百納吉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OKANINE DAVID、MELL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ELDARAF MOR護照影本、孟翎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百納吉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8月16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ELDARAF MOR履行MELLE公司與百納吉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8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67645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8月23日至11月7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百納吉公司取得上開履約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以不詳方式將履約工作許可交予ELDARAF MOR，由ELDARAF MOR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10年8月24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ELDARAF MOR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ELDARAF MOR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黃蕙媛	納吉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8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67645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143至178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ELDARAF MOR （1）110年11月16日14時1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117頁至第122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2. 英國MELLE公司之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董事AVISHA PART OUCHE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147至149頁）
16	MUNOZ I BLANCO ESTHER (另行通緝)	1、109年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百優樂克斯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總經理OKANINE DAVID署押、加蓋百優樂克斯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MUNOZ I BLANCO ESTHER於109年7月20日至10月16日期間至臺灣協助百優樂克斯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MELL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MUNOZ I BLANCO ESTHER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百優樂克斯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7月30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MUNOZ I BLANCO ESTHER履行MELLE公司與百優樂克斯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8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01252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8月7日至10月16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百優樂克斯公司取得上開履約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以不詳方式將履約工作許可交予MUNOZ I BLANCO ESTHER，並由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MUNOZ I BLANCO ESTHER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百優樂克斯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9年8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01252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223至356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MUNOZ I BLANCO ESTHER （1）110年11月10日10時36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211頁至第216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227至229頁）

		百優樂克斯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09年8月13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MUNOZ I BLANCO ESTHER在臺延長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MUNOZ I BLANCO ESTHER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7	BEN SHABAT OMER (另行通緝)	1、109年9、10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及時任美斯金公司負責人YOSFIAN ADIR授權黃蕙媛持美斯金公司及YOSFIAN ADIR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董事OKANINE DAVID署押，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BEN SHABAT OMER於109年11月13日至110年2月9日期間至臺灣協助美斯金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OKANINE DAVID及MELL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BEN SHABAT OMER護照影本、YOSFIAN ADIR護照影本、美斯金公司設立文件，於109年10月12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BEN SHABAT OMER履行MELLE公司與美斯金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9年10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632780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11月13日至110年2月9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美斯金公司取得上開履約工作許可後，黃蕙媛即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BEN SHABAT OMER，由BEN SHABAT OMER於109年11月4日，在以色列臺拉維夫，持向外交部駐以色列代表處申請入臺停留簽證而行使之，因此取得駐以色列代表處核發單次180天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足以生損害於駐外機關對於核發外國人在臺簽證之正確性。BEN SHABAT OMER再於109年11月17日自以色列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持上開停留簽證，交付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而行使之，使查驗人員誤信BEN SHABAT OMER已合法取得許可，而同意其入境。 3、110年3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續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LAN KIM署押製作109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0日期間，聘請BEN SHABAT OMER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2.偽造英國MELLE公司董事WOLFGANG HASON署押製作107年9月30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BEN	ROBEN JEREMY JOSEPH ADIR YOSFIAN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在職證明、參與證書、同案被告BEN SHABAT OMER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3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34169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377至464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BEN SHABAT OMER (1) 110年11月19日11時2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365頁至第370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英國MELLE公司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OKANINE DAVID署押1枚）、服務協議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381至384頁） 3.英國MELLE公司2020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ALAN KIM署押1枚）、2018年9月30日參與證書參與證書（WOLFGANG HA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三第390至395頁）

		SHABAT OMER於英國完成了BONAGE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WOLFGANG HASON、MELLE公司；3. 復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BEN SHABAT OMER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3月26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BEN SHABAT OMER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3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34169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18	OZERI RONALD (另行通緝)	4、嗣杰爾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交由BEN SHABAT OMER於110年4月1日連同其護照、單次180天停留簽證影本、前開工作許可、不實在職證明書等文件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BEN SHABAT OMER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ROBEN JEREMY JOSEPH JOSEPH AHRON SNIR ISRAEL 黃蕙媛 艾爾瑞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朱小姐」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OZERI RONALD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5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44151號函、聘僱合約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艾爾瑞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10年9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89117號函、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113至202頁） 二、供述證據： （一）同案被告OZERI RONALD （1）110年11月16日10時32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99頁至第105頁） （二）被告黃蕙媛 （1）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1. 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 英國MELLE公司2020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2020年10月31日參與證書（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VISHAI PARTOUCHE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117至123頁）
		1、110年3、4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杰爾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09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MELLE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0日期間，聘請OZERI RONALD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銷售經理」，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2. 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董事AVISHAI PARTOUCHE署押製作109年10月31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OZERI RONALD於英國完成了BONAGE全球團隊膚質檢定銷售技術培訓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AVISHAI PARTOUCHE、MELLE公司；3. 復將「工作類別：A（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OZERI RONALD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杰爾公司設立文件，於110年4月28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OZERI RONALD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5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44151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4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110年9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艾爾瑞公司負責人AHRON SNIR ISRAEL授權黃蕙媛持艾爾瑞公司中文印章及AHRON SNIR ISRAEL印章用印，由黃蕙媛與OZERI RONALD簽署聘僱合約書，再將「工作類別：A.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前述偽造之英國MELLE公司109年11月30日在職證明、109年10月31日參與證書、OZERI RONALD護照影本、AHRON SNIR ISRAEL護照影本、艾爾瑞公司設立文			

		件，由艾爾瑞公司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朱小姐」於110年9月24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OZERI RONALD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10年9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689117號函核發聘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3、嗣艾爾瑞公司取得上開工作許可後，由艾爾瑞公司不詳員工填具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於110年10月6日持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OZERI RONALD在臺居留而行使之，使移民署人員誤信OZERI RONALD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居留資格，居留期間為110年10月6日至112年10月6日，足以生損害於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9	ZHENG MINSHI RENA（另行通緝）	1、108年12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長ASAF HASSON署押、加蓋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L' CORE公司將派遣ZHENG MINSHI RENA於109年1月15日至4月12日期間至臺灣協助伊黎瑪雅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生損害於ASAF HASSON、L' CORE公司；2.復將「工作類別：G. 履約工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中，再連同ZHENG MINSHI RENA護照影本、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於108年12月19日，以線上檔案傳輸方式，一併提出向勞動部申請ZHENG MINSHI RENA履行L' CORE公司與伊黎瑪雅公司之履約工作許可而行使之，因此取得勞動部以108年12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630270號函核發履約工作許可，許可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4月12日，足以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2、嗣伊黎瑪雅公司取得上開履約工作許可後，由黃蕙媛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工作許可交予ZHENG MINSHI RENA，再由ZHENG MINSHI RENA於108年12月間持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在臺停留簽證（簽證號碼：000000000000號）而行使之，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誤信ZHENG MINSHI RENA已合法取得工作許可，而審核通過其在臺120天停留資格，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核發外國人在臺簽證之正確性。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同案被告ZHENG MINSHI RENA護照影本、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護照影本、伊黎瑪雅公司設立文件、勞動部108年12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630270號函、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及外人簽證檔等資料、被告黃蕙媛與同案被告ROBEN JEREMY JOSEPH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23至271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ZHENG MINSHI RENA（鄭民詩） (1) 110年11月10日10時48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之2第39頁至第44頁） (2) 112年8月30日20時8分警詢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51號卷第7頁至第9頁） (3) 112年8月30日21時54分偵訊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51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 (4) 113年4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審訴字第542號卷第57頁）被告未到庭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1.偽造美國L' CORE公司印文 2.美國L' CORE公司銷售訓練計畫合約（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31頁） 3.美國L' CORE公司服務協議書（美國L' CORE公司印文1枚、ASAF HASSON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四第233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20	ABGARIAN ELLA ARIELA (另行通緝)	109年7月間,ROBEN JEREMY JOSEPH、時任艾爾瑞公司負責人AHRON SNIR ISRAEL授權黃蕙媛持艾爾瑞公司中文印章及AHRON SNIR ISRAEL印章用印,由黃蕙媛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印文及執行董事ALAN KIM署押、加蓋艾爾瑞公司及AHRON SNIR ISRAEL印章,製作銷售訓練計畫合約、服務協議書,不實表示「MELLE公司將派遣ABGARIAN ELLA ARIELA於109年7月20日至10月16日期間至臺灣協助艾爾瑞公司員工提升銷售技能」,足以生損害於ALAN KIM、MELLE公司。	ROBEN JEREMY JOSEPH AHRON SNIR ISRAEL 黃蕙媛	一、非供述證據: 銷售訓練計畫合約、同案被告ABGARIAN ELLA ARIELA護照影本、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59至270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ABGARIAN ELLA ARIELA (1) 110年11月10日10時4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47頁至第251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1.扣案之偽造英國MELL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銷售訓練計畫合約(英國MELLE公司印文1枚、ALAN KIM署押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61頁)
21	GARFIELD AKI (另行通緝)	109年初,ROBEN JEREMY JOSEPH授權黃蕙媛持伊黎瑪雅公司及ROBEN JEREMY JOSEPH中文印章用印,由黃蕙媛、AHRON SNIR ISRAEL偽造美國PREDIRE公司印章印文製作108年12月31日在職證明,不實表示「PREDIRE公司於103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聘請GARFIELD AKI為訓練員後來晉升為經理」,足以生損害於PREDIRE公司;2.偽造美國PREDIRE公司印章印文製作107年5月15日參與證書,不實表示「GARFIELD AKI完成PREDIRE PARIS全球團隊銷售技術培訓員規定的出勤要求」,足以生損害於PREDIRE公司。	ROBEN JEREMY JOSEPH 黃蕙媛 AHRON SNIR ISRAEL	一、非供述證據: 在職證明、參與證書、同案被告GARFIELD AKI護照影本、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申請案、機場出入境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簽證等資料、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89至310頁) 二、供述證據: (一) 同案被告GARFIELD AKI (1) 110年11月16日13時6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77頁至第282頁) (二) 被告黃蕙媛 (1) 110年10月2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81頁至第92頁)	1.扣案之偽造美國PREDIRE公司印章(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一第99頁) 2.美國PREDIRE公司2019年12月31日在職證明(美國PREDIRE公司印文1枚)(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五第293至295頁)

(續上頁)

01

				(2) 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3670號卷六第511頁至第515頁) (3) 112年9月11日16時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4) 112年11月16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21頁) (5) 113年1月1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1頁) (6) 113年1月24日10時28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2年度偵緝字第2504號卷第147頁至第151頁) (7) 113年2月29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二第339頁至第345頁) (8) 113年5月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11頁至第65頁)具結 (9) 113年5月9日14時30分審判筆錄(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三第75頁至第112頁)具結	
--	--	--	--	--	--